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军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跃龙、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38 号），现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3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44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跃龙、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需回避表

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银行办理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